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4-067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披露的两个诉讼案件均为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1,906,825.48 元和人民币 334,854,270 元。其中，案件一为公司子公司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杉杉”）作为原告，对时任董事或管理人员未按《项目设计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应尽的责任导致公司造成损失，向其提起诉讼；案件二为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中宁”）作为被告，因股权转让纠纷事项，被宁波甬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甬淙”）提起诉讼。

两案件均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案件涉及的背景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亚中宁受让宁波甬淙所持有的新亚杉杉 51% 股权之股权转让事项中，公司就宁波甬淙在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中关于新亚杉杉部分产线产能所作出的承诺与实际存在不符情形，向宁波甬淙及其相关方提起诉讼，涉案金额人民币 165,992,415.38 元。公司于近期收到浙江省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浙 0891 民初 1434 号，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甬淙名下财产价值人民币 16,600 万元。截至本公告落款日，公司已完成对被申请人的相关保全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相关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新亚杉杉作为原告，对时任董事或管理人员未按《项目设计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应尽的责任导致公司造成损失，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人民币 31,906,825.48 元。该案件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暨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4-046）。

公司及子公司新亚中宁作为被告，因上述股权转让纠纷事项，被宁波甬淙发起诉讼，涉案金额人民币 334,854,270 元。该案件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4-061）。

三、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案件一进展：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公司已获悉浙江省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依据新亚杉杉的申请，已依法保全被申请人下列财产：

1、冻结被申请人李智华名下存款、支付宝账户等合计人民币 271,789.99 元，美元 3141.37 元；

2、冻结被申请人刘杨名下中国民生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 2,116,118.57 元。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公司已完成部分对被申请人的相关保全措施。

案件二进展：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公司已获悉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宁波甬淙的申请，依法保全公司下列财产：

冻结公司名下持有的深圳市巨潮嵘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对应的 100%股权、深圳市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对应的 100%股权、惠州新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对应的 100%股权及新亚中宁名下持有的新亚杉杉认缴出资额对应的 51%股权；冻结公司及新亚中宁三个银行账户存款。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累计冻结公司及新亚中宁三个银行账户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2,231.94 元，与公司近期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1）金额无变化。截至本公告落款日，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被冻结事项对公司及

上述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本案件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2024）【浙 02 执保 100 号】及协助执行通知书等。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